

试析韩国威权政体的合法性

作者：朱海忠

文章来源 《扬州大学学报》(人文社会科学版) 2001年1期

[摘要]:威权主义概念被广泛使用是在20世纪60年代随着东亚、拉美等地出现发展导向型政府并取得很大经济成就之后,因此应被赋予特定的历史与现实内涵。韩国威权政体是指军人政体,不包括李承晚政权。其合法性的获得主要依靠“进取性”和“防御性”方案,即全力推动经济增长和保护社会免遭内部颠覆与外部侵略。但这种合法性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。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、城市化与教育的普及、社会结构的变动与社会期望值的提高以及国际上“冷战”的结束,韩国威权政体未能相应变更合法性来源,因此在经济相当成功时崩溃。

(2003-11-25 9:58:00 点击60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